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因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未能按照与天津投资公司签署的《【联都星城】项目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履行相关约定和承诺,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判决,后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4-034 号、2014-041 号、2014-050 号、2014-057 号、2014-061号)。

公司在关注并积极配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获悉,被执行人天津九策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法院业已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天津九策管理人送达的天津市第一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天津九策破产重整债权人委员会决定书。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进展,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维护公司 权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